# 《学校学生安全责任书》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1-06

*《学校学生安全责任书》《学校学生安全责任书》1度过了一个平安、愉快的暑假，我们带着对暑假生活的美好记忆、怀着对新学年的憧憬、对新学期的向往，开始了新学期的学习生活。本学期我校仍以学生安全为首要工作，安排两名教师全程跟车、负责学生上、下车...*

《学校学生安全责任书》

**《学校学生安全责任书》1**

度过了一个平安、愉快的暑假，我们带着对暑假生活的美好记忆、怀着对新学年的憧憬、对新学期的向往，开始了新学期的学习生活。本学期我校仍以学生安全为首要工作，安排两名教师全程跟车、负责学生上、下车的安全及在车上管理学生。结合我校乘车学生的实际，特制定《明德小学乘车学生安全责任书》，希望各位家长积极配合学校，确保孩子能安全、健康、快乐的成长。

1、如有接送站点变更必须到学校说明后方可变更，不允许今天乘车明天不乘车，要么一学期乘车或不乘车，如孩子生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到校的必须和以下跟车老师联系同时给班主任请假。

2、请家长按乘车地点、时间按时接送，甲、乙双方应以学生安全为己任，各负其责。

3、如果学生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站点，请家长亲自带学生到校上课。

4、如家长因特殊情况不需要在乘车点接送学生或在乘车点里家长没有接到学生，请家长直接找跟车教师和班主任协商。

5、家长早上送孩子到站点必须等到孩子安全上车后方可离开，若家长提前离开，孩子在站点候车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后果家长自负;晚上放学，家长必须提前到达站点接到孩子方可，若因家长不按时到站点或不到站点接孩子，孩子下车后因无家长监管，在站点或路上出现安全事故，后果家长自负。

6、学生上、下车不得拥挤，按秩序上下、上车后系好安全带，文明乘车，确保安全。

7、乘车学生违反学校规定、不听劝阻擅自离校的，学校将以自动放弃乘车处理，本学期不能再乘车。

附：跟车教师负责的站点：张英老师：(小冲、刘湖、郑王家、范湖、齐湾、砖厂、大桥1-3队、7队)，肖老师：(姚山、闫坡、刘湖北、郑王家、大冲、大桥4-6队)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学校和家长各执一份。责任书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明德小学

乙方(学生监护人)签字：

20xx年9月1日

**《学校学生安全责任书》2**

为了强化学生、家长和学校的安全意识，增强安全责任，保障学生的身体健康，现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有关条款，按照职责分明，责任落实的原则，特与学生家长签订本责任书。

一、学校的权利及义务：

在实施教育教学活动中，学校有责任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校舍安全、用电用水安全，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学校将依法治教，严格按上级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若因学校或教师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学校或老师将根据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家长的权利及义务：

学生应遵守学校制度和纪律，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学生或其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学生请假期间、无故逃课期间所发生的意外伤害等。

2、注意交通安全，自觉遵守交通规则，请勿乘坐非法营运车辆和车况不好的车辆。骑自行车外出时，要遵守交通规则，不说笑打闹，不骑车猛拐，不抢行，不带人，不骑摩托车或乘坐不安全的车辆外出，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3、在放学后、节假日放假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或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4、在与他人发生矛盾和纠纷时，请向老师、班主任、年级组长、领导或其他相关部门反映，不要用武力解决问题。

5、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6、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7、家长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8、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9、凡在校外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概由学生家长负责。

此责任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学校与家长签字日起至学生毕业离校前有效。本协议中没有涉及到的问题，依《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两方协议解决或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XX年级XX班

学生（签字）：XXXX

家长或监护人（签字）：XX

刘寨小学（盖章）：XXXX

XXXX年XX月XX日

**《学校学生安全责任书》3**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我院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维护学校的安定、稳定和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确保广大同学的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安全责任书，请遵照执行。

第一条 严格遵守学校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

1、严禁在学生宿舍使用电器。

2、严禁在宿舍内乱拉电线，布置电线。离开宿舍时，必须关掉一切电源，做到“人走电关”。

3、严禁学生在宿舍、教室、厕所、综合楼，街巷，野外等室内外场所吸烟。

第二条 严禁住校生在外擅自租住民房。住校生晚上必须按学校规定准时返回自己宿舍住宿，严禁学生未经请假夜不归宿。严禁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和外来人员。人员外出必须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

第三条 严禁学生到正规游泳场所以外的任何水域游泳。

第四条 严禁出入不健康娱乐场所。

第五条 晚上返回宿舍须结伴而行。严禁攀爬围墙、铁门。

第六条 严禁学生酗酒、寻衅滋事、斗殴、打群架。

第七条 珍视饮食卫生，维护身心健康，不到无健康证等不卫生场所购买、食用食物。

第八条 所有学生对人身、公共财产安全都应尽充分注意的义务，如遇突发性事故，所有知情（发现）者、当事人，都应积极施救并在第一时间向老师报告或报警；知情不报者，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结合以上条例特此成立以班长为组长，纪律委员为副组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体育委员、各寝室长等为成员的班级安全领导小组及事故处理小组。班长负责全面安排工作，各成员具体负责某一时段的安全工作。如：体育委员负责体育活动中的安全工作；生活委员负责班级的财产安全电器安全工作；纪律委员负责课前点名及课堂教学安全工作；学习委员负责网络安全工作及汇总班级安全日制工作等；各寝室长负责各寝室的财产，人身安全等。

本人已经明确以上安全责任书中所有规定，并保证认真遵守。若因违反以上规定造成任何事故，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附： 级 班

责任人签名——

班长 ： 纪律委员：

生活委员： 学习委员：

**《学校学生安全责任书》4**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我院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维护学校的安定、稳定和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确保广大同学的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安全责任书，请遵照执行。

第一条 严格遵守学校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

1、严禁在学生宿舍使用违规电器（如电炉、电热棒、电饭煲、电吹风及其它伪劣电器产品以及煤油炉、液化气炉等违禁液、气加热器具。

2、严禁在宿舍内乱拉电线，布置电线。离开宿舍时，必须关掉一切电源，做到人走电关。

3、严禁学生在宿舍、教室、图书馆等室内公共场所吸烟。使用蚊香须摆放于安全处。

第二条 严禁住校生在外擅自租住民房。住校生晚上必须按学校规定准时返回自己宿舍住宿，严禁学生未经请假夜不归宿。严禁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和外来人员。人员外出必须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

第三条 严禁学生到正规游泳场所以外的任何水域游泳。

第四条 学生外出集体活动，必须经过申请，报学院、学校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外出。严禁出入不健康娱乐场所。

第五条 晚上返回宿舍须结伴而行。严禁攀爬围墙、铁门。

第六条 严禁学生酗酒、寻衅滋事、斗殴、打群架。

第七条 购买电脑的同学自觉遵守国家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的规章制度、且须签订安全管理责任协议。

第八条 珍视饮食卫生，维护身心健康，不到无健康证等不卫生场所购买、食用食物。

第九条 所有学生对人身、公共财产安全都应尽充分注意的义务，如遇突发性事故，所有知情（发现）者、当事人，都应积极施救并在第一时间向辅导员报告或报警；知情不报者，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结合以上条例特此成立以班长为组长，纪保委员为副组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体育委员、各寝室长等为成员的班级安全领导小组及事故处理小组。班长负责全面安排工作，各成员具体负责某一时段的安全工作。如：体育委员负责体育活动中的安全工作；生活委员负责班级的财产安全电器安全工作；纪保委员负责课前点名及课堂教学安全工作；学习委员负责网络安全工作及汇总班级安全日制工作等；各寝室长负责各寝室的财产，人身安全等。

本人已经明确以上安全责任书中所有规定，并保证认真遵守。若因违反以上规定造成任何事故，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附： 级 班

责任人签名

班长 纪保委员

生活委员 学习委员

生活委员 体育委员

各寝室长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安全责任书》5**

各位家长：

为了强化学生、家长和学校的安全意识，增强安全责任，保障学生的身体健康，现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有关条款，按照职责分明，责任落实的原则，学校与家长签订本责任书。

一、学校方面

在实施教育教学活动中，学校有责任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人生安全、校舍安全、食品安全和用电用水安全，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学校将依法治教，严格按上级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若因学校或教师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学校或老师将根据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责任。

1、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2、骑自行车或摩托车的;

3、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4、在放学后、节假日放假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或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二、学生及家长方面

学生应遵守学校制度和纪律，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学生或其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学校无责任)。

1、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安全行为的;

2、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3、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殊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4、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5、学生或家长自愿与船(车)工联系租船(车)的。

三、家校的配合教育工作

我校为了加强对学生安全工作的领导与管理，做到家校合作，分工明确，以达到减少事故，减少伤亡，减少损失的目的，家长要认真贯彻我校下发的学生家长安全责任书，学生在校上课期间由学校负责安全的教育与管理，放学后由家长监护，学校一概不予负责，扎扎实实将学生(子女)的安全工作抓紧、抓细、抓实，切不可有丝毫的疏忽和懈怠。学校每学期组织师生进行安全专题讲座，着重强调学生水上安全、交通安全、防火安全、饮食卫生安全、治安安全、在家用电用气用火安全、在外活动安全规定以及有关安全防范常识，不断强化师生的.安全意识。家长要监护子女不抽烟、不喝酒、不赌博。监护子女不听、不信、不传、不参与封建迷信活动，对危害社会的邪教活动坚决抵制和斗争。同时，学校还要通过开家长会等形式加强跟家长的联系，希望家长认真做好子女的安全教育与防范工作，切实履行好监护人的职责。

1、水上安全：我校地处罗源湾海边，各家长要特别注意做好学生溺水伤亡事故的防范工作。教育子女不要私自到江、河、塘、堰边戏水玩耍，学校也把它作为学生的一项行为规范和重要要求，进行严格的约束和管理。各家长和社会有关方面要支持与配合，严密关注学生在节假日和学生放学离校期间私自下河、塘、堰戏水、游泳而引发事故的问题，共同做好学生的游泳安全与管理工作。

2、交通安全：我校地处罗源湾公路铁路边，规定以下几点请家长认真执行：(1)、不准骑自行车或摩托车到学校，特别不允许学生乘坐货运车辆和无牌无照车辆;(2)、有牌有照的车辆，也应该做到所乘人员不能超过车辆的核载人数，确保学生安全万无一失;(3)、注意铁路行走安全，不走铁轨，不在铁路沿线放风筝、打跳、玩耍等，听见火车声音提前让道。

3、集体活动安全：切实加强各种集会和校内外集体活动的安全防范工作。对各种活动学校都应规定严格报批，并将安全防范工作贯穿活动的各个环节中，做到安全教育在先，防范措施可靠，并保证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4、食品卫生安全：我校将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和措施，进一步强化学校食堂卫生管理，培养学生良好的饮食习惯。希望家长要求子女不准无证无照的餐点就餐，防止各种流行疾病的传播，不喝生水，不吃未经冲洗或去皮的时冷水果，不吃不合格食品及霉变食品，以防止食物中毒。

5、加强寄宿生管理：学校对住校男女生分别封闭管理，实行学校领导任课教师每天坚持查夜，负责学生安全管理，家长要督促学生严格执行学校的住校生管理办法。

6、治安安全：教育学生不进游戏厅，严禁学生到网吧上网。不允许学生带易爆、易燃物品以及锋利的刀具进校门。不与社会上不良青年来往，各家长教育好子女认真遵守中小学守则及规范，自己的事情自己做，别人的东西不要拿，洁身自好，自尊自强，做一个讲文明守纪的好学生。

此责任书一式二份，学校、家长各一份。

x年级 班

学生(签字)： 小学(盖章)

家长或监护人(签字)：

**《学校学生安全责任书》6**

学校与学生家长安全责任书 为了强化学生、家长和学校的安全意识，增强安全责任，保障学生的身体健康，现根据贵州省《贵州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有关条款，按照职责分明，责任落实的原则，特与学生家长签订本责任书。

一、学校的权利及义务：

在实施教育教学活动中，学校有责任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校舍安全、用电用水安全，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学校将依法治教，严格按上级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若因学校或教师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学校或老师将根据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家长的权利及义务：

学生应遵守学校制度和纪律，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学生或其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的，学生或监护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学生请假期间、无故逃课期间所发生的意外伤害等。

2、注意交通安全，自觉遵守交通规则，请勿乘坐非法营运车辆和车况不好的车辆。骑自行车外出时，要遵守交通规则，不说笑打闹，不骑车猛拐，不抢行，不带人，不骑摩托车或乘坐不安全的车辆外出，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3、在放学后、节假日放假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或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4、在与他人发生矛盾和纠纷时，请向老师、班主任、领导或其他相关部门反映，不要用武力解决问题。

5、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私自带管制刀具到校伤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私自下河、沟、塘、水库等危险地带溺水死亡的；玩危险游戏导致自身伤害及他人人身伤害的。

6、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他人和自身伤害的。

7、家长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8、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9、凡在校外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概由学生家长自行负责。

此责任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学校与家长签字日起有效，有效期为一学年。本协议中没有涉及到的问题，依《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两方协议解决或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年级 班 学生（签字）：

家长或监护人（签字或摁手印）：

xx寨民族小学（盖章）

20xx年3月 18 日

**《学校学生安全责任书》7**

为切实加强学生、幼儿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明确责任，确保学生、幼儿人身安全，构建安全文明学校(幼儿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精神，特制定《学生、幼儿安全责任书》。

一、家长(监护人)的安全监管职责

1、自觉遵守《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护人的职责;

2、督促子女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幼儿园)各项规章制度，尊重和服从学校(幼儿园)管理、杜绝子女进入歌舞厅、录像厅、游戏厅和网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发现情况应及时批评教育，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3、根据学校(幼儿园)作息时间表，督促子女自觉遵守学校(幼儿园)作息制度，及时掌握子女上学、放学(入、离园)时间以外的行为动态，做到知道去向，知道同伴，知道活动内容、知道回家的时间;幼儿园的幼儿，监护人要依照园内的作息时间表凭接送卡接送，并负责路途的安全问题;不得擅自提早送幼儿入园，如不能按时接孩子应及时与本班老师联系，不得随意委托他人代接;

4、密切注意子女的异常行为及活动去向，如发现子女有异常行为应立即予以询问、调查、制止，并及时与班主任取得联系，共同做好隐患消除工作。

5、经常对子女进行集体活动、交通、饮食、用电、防火、防毒、防溺水、防暴力等方面的安全教育，不让子女乘坐“三无”车辆和不合格车辆，强化对子女的安全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6、制止子女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易伤人的物品及管制刀具入校;学生、幼儿在幼儿园的孩子家长应给幼儿穿着、携带无安全隐患的衣服、物品;

7、发现子女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侵害时，应及时与学校(幼儿园)、公安机关取得联系;

8、教育子女不得私自离校，子女因家中有事，需提前或中途离校的，家长应向班主任呈交书面申请，经班主任同意后方可离校。对在外租房或寄宿在亲朋家中的子女，家长(监护人)要加强管理;

9、家长(监护人)应积极主动地与学校(幼儿园)、老师经常联系，共同做好子女的安全管理工作; 10、定期带子女去医院体检，发现有特殊疾病及时告知学校(幼儿园)、幼儿园;

11、对年幼的子女、上学和放学途中交通安全情况比较复杂的子女，以及遇到暴雨、洪水等有险情的自然气候时，家长(监护人)应负责接送。

二、学生、幼儿的安全规范

1、自觉接受学校(幼儿园)的法制纪律和安全教育，保证遵守学校(幼儿园)、幼儿园纪律和安全制度，服从学校(幼儿园)管理;

2、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有事有病先请假，若有特殊情况，还需家长提前向班主任老师说明;

3、切实做到不翻跃围墙、门窗、校(园)门和各类护栏，不追逐嬉闹，不骑在楼梯栏杆上下滑，上下楼不得拥挤和推搡等;

4、上体育课、实验课和活动课时，要听从老师指导，严格遵守操作规章和有关规定，切实按照老师要求去做;

5、注意交通安全，预防交通事故发生，禁止驾驶摩托车、电单车上学，严禁自行车载人，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特别注意横穿马路的安全;

6、注意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不在流动摊点购买食品，不买劣质、变质及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各类食品及饮用品;

7、注意劳动安全，参加各类及打扫卫生时，要严格按照老师要求去做，听从老师指导，在有危险的地方劳动，要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

8、参加校外的社会实践活动，应按照学校(幼儿园)规定的时间、地点、路线参加活动，听从外出带队老师和学校(幼儿园)、幼儿园各级领导的安排，以上活动要注意防跌、防滑，参观文物古迹要注意不能触摸，不乱刻乱画;

9、不得携带、窝藏管制刀具、棍棒、红外线手电筒等器具进入学校(幼儿园)，不得玩各种危险性的玩具。

10、不私自外出游泳，不到施工场地或危险楼房、危险地段、桥梁等有危险的地方游玩和逗留，不玩易然易爆物品;

11、放学后、节假日等学校(幼儿园)工作时间以外，不经过老师同意，不得自行滞留学校(幼儿园)或自行到学校(幼儿园);

12、严格遵守学校(幼儿园)的用电制度，不私自乱接线路，不乱动各类电器，遇雷雨天时要采取防护措施，防雷电击伤;

13、学会自救和互救，发现同学出现安全事故，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施救，并及时向学校(幼儿园)或家长报告，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14、不得随意将校外人员带入学校(幼儿园)内，更不能在学校(幼儿园)内搞其他破坏活动或影响学校(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不经家长(监护人)同意，不得去他人家住宿，也不得带人到自己家中住宿;

15、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幼儿园)其他各项管理规定。

三、学生、幼儿伤害事件学校(幼儿园)的无责范围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幼儿伤害事件，学校(幼儿园)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不

承担法律和事故责任(参照《学生、幼儿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2、来自学校(幼儿园)外部的突发性、偶发侵害造成的;

3、学校(幼儿园)教师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对学生、幼儿进行教育管理，行为并无不当的;

4、学生、幼儿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幼儿园)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家长也未告知的;

5、学生、幼儿自杀、自伤的;

6、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7、在学生、幼儿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幼儿园工作时间以外，监护人擅自将幼儿送进幼儿园发生的;

8、中小学生、幼儿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园)期间发生的;幼儿园将幼儿交给监护人后在园内园外发生的;

9、在放学(家长接走幼儿离园)后、节假日或者寒暑假等学校(幼儿园)工作时间以外，学生、幼儿自行滞留学校(幼儿园)或者自行到校(园)发生的;

10、在学校(幼儿园)放假期间或在家中发生的;

11、因学生、幼儿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幼儿园)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行为的;

12、学生、幼儿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幼儿园)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幼儿不听劝阻、拒不改正;

13、学生、幼儿或家长违反学校(幼儿园)、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在校(园)外购买食品、饮料等食用后发生的;

14、学生、幼儿突发疾病，学校(幼儿园)已及时采取救护措施的; 15、其他在学校(幼儿园)、幼儿园管理职责范围外和意外因素造成的;

16、因学校(幼儿园)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幼儿、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幼儿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学校(幼儿园)、幼儿园和家长(监护人)各执一份。在各个学段起始报名入学时，由学生、幼儿家长(监护人)同学校(幼儿园)、幼儿园签订生效。请家长(监护人)务必认真阅读，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并同学校(幼儿园)一道，共同教育好自己的孩子。

家长(监护人)签字：

学校(幼儿园)(盖章)

班级教师签字：年月日

**《学校学生安全责任书》8**

学生是家庭的希望，祖国的未来，与我辅导中心共同教育好自己的孩子是每个家长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让每一个学生都健康成长，早日成为国家栋梁，也是我辅导中心和家长共同的愿望。

安全重于泰山，是我辅导中心工作的重中之重，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使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我辅导中心特与家长签订学生人身安全责任书。

1、我辅导中心要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文明礼貌教育、道德教育、法制教育， 使其具有一定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做到警钟长鸣。

2、做好与我辅导中心的联系和沟通，请将联系电话准确无误的告诉班主任，以便和您及时取得联系，以形成学校、社会、家庭相结合的教育网络。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父母或其它监护人应依法履行对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4、对父母外出打工的留守儿童，家长更应妥善安排，委托监护人做好学生的安全、学习、生活等工作。

5、父母或其它监护人要经常对子女进行法律知识教育、安全知识教育、 教育学生注意防火、防电、防食物中毒(不吃零食，不吃三无食品)、防交通事故、防人身伤害、防疾病等教育，禁止学生骑车上学,确保学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

6、夏天炎热，教育学生不到陆浑渠、池塘等有危险的地方玩耍，以防溺水事故的发生;教育学生放学、上学途中不绕道，放学后要及时回家，不到网吧上网(休息日家长更应注意)、不到建筑工地或渠边玩，不单独外出远行。

7、父母或其它监护人应教育学生在我辅导中心辅导期间遵守校纪，不打架、不骂人、 不攀高爬低、不到危险的地方去玩.不许学生带管制刀具上学，如学生不遵守校纪校规，打架斗殴，或因其它违纪情况造成人身伤害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其监护人负责。

8、父母或其它监护人要负责并督促学生在我辅导中心辅导学习期间按时上课，有事要请假，事毕要消假，学生不能请假的由家长代请，如果无履行请假手续学生未到我辅导中心上课，私自外出购物，就餐等，所发生的一切事故，我辅导中心不负任何责任，责任有父母或其它监护人承担。

9、放学和上学父母及其它监护人要负责按时接送，否则，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家长或其它监护人负责，我辅导中心不负任何责任。

要经常和我辅导中心保持联系，对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其它生理、心理状况异常的学生要及时通知我辅导中心，密切与我辅导中心配合，确保学生在校、在家或其它任何场所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监护人签名: 辅导中心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学校学生安全责任书》9**

学校的权利及义务：

在实施教育教学活动中，学校有责任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校舍安全、用电用水安全，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学校将依法治教，严格按上级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若因学校或教师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学校或老师将根据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家长的权利及义务：

学生应遵守学校制度和纪律，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学生或其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学生请假期间、无故逃课期间所发生的意外伤害等。

2、注意交通安全，自觉遵守交通规则，请勿乘坐非法营运车辆和车况不好的车辆。骑自行车外出时，要遵守交通规则，不说笑打闹，不骑车猛拐，不抢行，不带人，不骑摩托车或乘坐不安全的车辆外出，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3、在放学后、节假日放假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或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5、在与他人发生矛盾和纠纷时，请向老师、班主任、年级组长、领导或其他相关部门反映，不要用武力解决问题。

6、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7、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8、家长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9、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10、凡在校外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概由学生家长负责。

此责任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学校与家长签字日起至学生毕业离校前有效。本协议中没有涉及到的问题，依《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两方协议解决或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年级x班

学生（签字）：

家长或监护人（签字）：

刘寨小学（盖章）：

20xx年9月1日

**《学校学生安全责任书》10**

学生安全，责任重大。做好学生安全管理工作，建设平安和谐校园，是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具体行动。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和各级各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的要求和规定，按照沙湾区安全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安全工作实际，为切实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强化监管工作，防范、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学生安全，特制订本安全管理责任书。

1、利用升旗仪式和班会时间，经常性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教育内容充实、针对性强。

2、积极宣传学校的各项安全制度；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有专门的帮教措施。平时加强巡查，发现隐患要及时处理。

3、加强交通安全教育，使学生掌握基本的交通法规和行为规范；不上超载车、船，不乘坐违规交通工具。

4、教育学生不私自下河、塘、堰、库游泳，防止溺水事故发生。

5、开展多种形式的学生楼道疏散、安全自救演练；教育师生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提高防火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学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加强森林防火教育和防止狂犬病教育。

6、加强住校生管理和用电安全教育，经常性排查住校生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

7、对学生开展安全防范教育，使学生掌握基本的自我防护技能，应对不法侵害。

8、利用家长会或家长学校等形式，对家长开展相关的安全教育宣传，使家长与学校（园）互相配合，在日常生活中加强对学生安全教育；建立课件下载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将学校规定的到校和放学时间、学生非正常缺席或擅自离校情况、以及学生身体和心理的异常状况等关系到学生安全的信息，及时告之家长；学校组织学生活动和作息时间变更等事项，应及时告之家长；学校要鼓励和提倡监护人自愿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9、教育学生要友善待人，不要在同学间惹事生非，打架闹事，逞能好强；不准攀爬校园内树木、球桩、橱窗等建筑物；不准在校园内滑冰和骑自行车玩耍；不准在教学楼、实验楼、宿舍楼等阳台、围栏上坐、骑、蹲、立；不准上楼顶；不准翻爬校门、围墙、窗户等；不准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到校，校园内严禁燃放爆竹；不准往窗外、楼下及任何场合乱扔杂物课件下载，防止伤人；不准擅自开展其它具有危险性的活动。

10、严格门卫制度，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盘查，对暂住人口进行登记，保障校产及校内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

11、对全校师生应经常性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知识教育，强化全校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责任心。

12、及时处理学生中发生的偶发事件。

13、加强对保卫科工作检查，确保全校师生员工及财产安全。

14、分管领导要加强巡视发现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处理，因管理疏忽造成的安全损失或财产损失由分管领导负责。

15、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学校和部门负责人各一份。

考核单位： 乐山沫若中学

负责人：

责任部门： 分管副校长

责任人：

责任书签定时间：

**《学校学生安全责任书》11**

各位家长：

我校教学楼校建工程已开工并有序进行，为有效保障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现将父母、学校保护学生安全应尽的责任告知您，请您和学校积极配合，认真负责，确实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强化他们的安全法制意识，共同为学生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订立校建期间学生安全责任书:

一、学生安全要求

1、自觉接受学校的安全法制纪律教育，保证遵守学校安全制度。

2、学生要高度重视个人人身安全，提高自己的安全防范意识，做到“人人想安全,人人讲安全”。

3、严禁学生靠近安全禁区，远离危险地带以及建筑工地周围的安全护拦和安全警界线。

4、严禁进入施工场地，不得在施工场地边缘逗留、观看、玩耍、游戏，更不得攀爬沙堆、石堆和其它材料堆。

5、学生课间休息或活动，必须在划定区域活动，不得到校园禁区地方游戏、玩耍。且活动时要注意观察周围事物，提防拉料车辆以及建筑设施发生故障引发的事故伤害。

6、学生在学校或上学、回家途中，不得围观、追尾、攀爬建筑工地的拉料车辆等建筑设施。

7、在校期间，一定按照学校设置的安全通道行走，看清警示标志，远离防护网，远离施工现场。

8、涉及集体活动带队路过施工区域附近，队伍要整齐，不大声喧哗，防高空坠物、防路面障碍、防施工车辆，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要慎重经过。

9、室外课，必须在班级前集合队伍，听从跟队护导老师的指挥，有序行进。

10、严禁学生双休日、节假日私自来校玩耍。

若学生不遵守以上之要求，由此引发的不良后果、事故，责任自负。

二、温馨提醒家长：

1、要按照“学生安全要求”的条款对子女进行经常性的教导，严格遵守。

2、要经常性地和学校、老师联系，随时了解子女在社会、学校的表现，有针对性的加强安全教育。望家长切记切记！

学生家长签字盖章： 学生签字：

班主任签字：

大夼中心初级中学

XX.9.22

**《学校学生安全责任书》12**

为确保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使学生高高兴兴上学，平平安安回家，学生家长要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子女安全教育工作，真正担负起监护责任。现就学生交通安全，制定学校与家长交通安全责任书。学生家长必须按以下要求做好工作，如违反责任自负。

1、家长要认真学习交通安全法规，教育孩子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上下学途中不得嬉戏打闹，过马路时要注意交通信号标志，注意来往车辆，要靠右行走。

2、家长要教育学生不乘坐超速超载车、拼装车、报废车、无牌无证车、三轮车、个人机动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提高学生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有效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

3、学生家长不得使用或租用拼装车、报废车、无牌无证车、三轮车、个人机动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等存在安全隐患的“黑校车”来接送学生上学、下学。

4、家长要积极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部门举报非法运营接送学生的车辆。

5、家长在学校门口接送学生时，务必严格遵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教育部门的管理规定，不要把自己驾驶的车辆停在学校门口或进入校园内，以免造成交通堵塞或引发交通事故。

6、家长要护送低年级学生和幼儿上学、下学并做好与学校、幼儿园的交接工作。

7、家长必须保证自家孩子所骑车辆性能完好。

8、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学校、幼儿园和家长各存一份。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学校、幼儿园（章）

校长、园长（签字）：

学生家长（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安全责任书》13**

为了强化学生、家长和学校的安全意识，增强安全责任，保障学生的身体健康，现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有关条款，按照职责分明，责任落实的原则，特与学生家长签订本责任书。

一、学校的权利及义务：

在实施教育教学活动中，学校有责任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校舍安全、用电用水安全，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学校将依法治教，严格按上级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若因学校或教师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学校或老师将根据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家长的权利及义务：

学生应遵守学校制度和纪律，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学生或其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学生请假期间、无故逃课期间所发生的意外伤害等。

2、注意交通安全，自觉遵守交通规则，请勿乘坐非法营运车辆和车况不好的车辆。骑自行车外出时，要遵守交通规则，不说笑打闹，不骑车猛拐，不抢行，不带人，不骑摩托车或乘坐不安全的车辆外出，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3、在放学后、节假日放假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或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5、在与他人发生矛盾和纠纷时，请向老师、班主任、年级组长、领导或其他相关部门反映，不要用武力解决问题。

6、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7、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8、家长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9、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10、凡在校外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概由学生家长负责。

此责任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学校与家长签字日起至学生毕业离校前有效。本协议中没有涉及到的问题，依《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两方协议解决或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年级班学生(签字)：

家长或监护人(签字)：

xxx小学

20xx年xx月xx日

**《学校学生安全责任书》14**

家长同志：

学生是家庭的希望，祖国的未来，与学校共同教育好自己的孩子是每个家长应尽的责任义务；让每一个学生都健康成长，早日成为国家栋梁，也是学校和家长共同的愿望。安全重于泰山，是学校工作的重中之重，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使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学校特与家长签订学生人身安全责任书。

一、学校方面

1、学校要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文明礼貌教育、道德教育、法制教育，组织学生观看有关安全教育录像带，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一些安全防范急救措施，并进行安全演练，使其具有一定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做到警钟长鸣。

2、学校应经常对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进行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3、学校对在校生病及发生意外或者不按学校要求私自回家的学生，及时通知家长。

二、家长方面

1、做好与学校的联系和沟通，请将联系电话准确无误的告诉班主任，以便和您及时取得联系，以形成学校、社会、家庭相结合的教育网络。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父母或其它监护人应依法履行对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3、对父母外出打工的留守儿童，家长更应妥善安排，委托监护人做好学生的安全、学习、生活等工作。

4、父母或其它监护人要经常对子女进行法律知识教育、安全知识教育、防交通事故、防人身伤害。禁止学生骑车上学，禁止让学生操作机械化电气化农具，禁止让学生驾驶机动车辆。乘坐农用三轮车或无证照车辆。教育学生注意防火、防电、防食物中毒（不吃零食，不吃三无食品）、禁止在野外烧荒，林区生火。禁止私拆家用电器，拆解电源开关。禁止雷雨天在野外逗留，在沟渠塘坝崖畔玩耍，禁止采食不了解的花草。

5、夏天将至，教育学生不到沟渠、塘坝、水井、崖畔等有危险的地方玩耍，以防事故的发生；教育学生放学、上学途中不绕道，放学后要及时回家，不到建筑工地或路上玩耍，不单独外出远行。

6、父母或其它监护人应教育学生在校期间遵守校纪，不打架、不骂人、不攀高爬低、不到危险的地方去玩。不许学生带管制刀具上学，如学生不遵守校纪校规，打架斗殴，或因其它违纪情况造成人身伤害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其监护人负责。

7、父母或其它监护人要负责并督促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时上课、活动，有事要请假，事毕要消假，学生不能请假的由家长代请，如果无履行请假手续学生未到校上课，在外游荡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学校不负任何责任，责任由父母或其它监护人承担。

8、放学和上学父母及其它监护人要负责按时接送，否则，在学校护送路段之外放学途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家长或其它监护人负责，学校不负任何责任。

9、要经常和学校保持联系，对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其它生理、心理状况异常的学生要及时通知学校，密切与学校配合，确保学生在校、在家或其它任何场所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建议家长要支持学生参加人身平安保险。

学生签名：

监护人签名：

XXXXX小学

班主任签名：

20xx年8月25日

**《学校学生安全责任书》15**

溺水是农村中小学生暑期主要杀手之一。随着夏季的来临，近期全国各地以及我县已陆续发生多起小学生溺水的事故,教训十分惨痛。学校已进行多次防溺水教育，家长必须提高安全意识，增强监护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子女不良行为的监管，教育子女做到:

一、上学、放学途中要结伴而行，按时上学、回家；不擅自与同伴下水游泳、嬉水、玩耍；不到沟河渠塘水域游泳、玩耍；不去河道挖沙（坭）坑地带、水库主干渠、水深流急的河流以及深水区、冷水区、污染水域游泳；不随便到野外不熟悉的水域游玩；不在危险地段推拉玩闹、清洗衣物、打捞物品等；不在恶劣气候条件下游泳。

二、外出游泳必须有家长陪同，并到有救生员看管的游泳场游泳。在游泳入水前要做好充分的准备活动，睡眠不足，身体过于疲劳，或情绪激动，都不宜游泳；饭后45-60分钟内不要游泳；游泳时不要冒险跳水，要遵守游泳池规则。家长假期及放学期间期间必须负起监护职责，假期及下学期间一切责任家长负责。

三、及时向班主任、家长、同村同学安全小组长举报个别同学私自外出游泳的不安全行为和现象。一旦发现有人溺水，应及时呼救，让成年人来抢救，不会游泳的未成年学生切不可盲目下水施救。

学校希望每一位家长提高认识，加强对子女的监管力度，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让孩子健康快乐成长。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家长一份，学校一份。

学生家长（签名）：

x年级x班：

学生

xx小学

20xx年6月24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